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糖料蔗期货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糖料蔗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糖料蔗可作为本方案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糖料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连片种植且管理正常；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连续种植 3 年（含）以上。
- （四）政府明确的淘汰品种不能作为本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蔗农实际收入没有达到目标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糖料蔗产量损失的：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酸雨、内涝、风灾、旱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3. 病虫害鼠害及野生动物损毁。

（二）因白糖销售价格下跌，导致保险期间内白糖期货各交易日采价的平均值低于目标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糖料蔗实际收入异常下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从当年 9 月起至榨季结束之日止。其中，产量保险部分承保时间拟定为当年 9 月至榨季结束；价格保险部分承保时间拟定为榨季开始后的三个自然月；理赔采价期为保险期间最后一个月。具体时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额=糖料蔗约定单价×糖料蔗约定亩产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保险面积

其中，糖料蔗约定单价以 520 元/吨为基准。“双高”基地糖料蔗约定亩产以 4.8 吨/亩为基准，“非双高”基地糖料蔗约定亩产以 4 吨/亩为基准，每亩约定产量参考当地糖企公布的原料蔗近 3 年（非受灾年份）平均进厂产量等因素上下浮动 15%，需在合同中列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糖料蔗收入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的种植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种植情况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糖料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糖料蔗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当被保险人糖料蔗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收入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付款= max [单亩目标收入（元/亩）-单亩实际收入（元/亩），0] ×投保数量（亩）。

单亩目标收入= max（白糖期货合约入场价格×70%÷8，520）×糖料蔗约定亩产。

单亩实际收入= max（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格总和/交易天数×70%÷8，510）×糖料蔗实际平均亩产。

单亩赔偿金额以单位保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可保数量，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可保数量，保险人按照可保数量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可保数量是指符合第三条要求的保险糖料蔗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酸雨：指遇到 pH 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形式的降水，引起作物损伤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作物缺水死亡。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多发生于山区。因人工开凿等人为原因造成的山石、土块崩塌，不视为崖崩保险责任。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由于龙卷风、地震、洪水或爆炸等事故，导致建筑物倒塌，造成作物损毁或死亡。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糖料蔗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九）野生动物损毁：因为野生动物的啃咬、撞击等动作造成作物严重损毁。

（二十）糖料蔗实际平均亩产的测定：

1.测产人员。由试点县（区）金融办组织承保机构、投保蔗农代表组成测产小组，可联合糖业主管部门等部门一起测产，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共同参与。

2.测产方式。采用典型调查估产方式进行测产，提前组织调查人员熟悉甘蔗长势，以乡镇为基本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区抽样测定完成后，由参与抽样的人员对测产结果进行认定并签字。测产结果经试点县（区）金融办盖章确认后，作为保险理赔依据。

3. 样地选择。根据不同蔗田类型，统计高、中、低产蔗地的面积及所占比例，最后从每类甘蔗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田块进行测产。样地选定后，在不靠边行的蔗田内采用对角线或梅花桩取样法，选取 3—5 点进行调查。

（1）对于相对连片 100 亩以下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5%；对于相对连片 100—500 亩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3%；对于相对连片超过 500 亩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特殊情况的视具体情况由保险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2）在糖料蔗达到成熟期后实施抽样。通过抽样调查每个调查点有效茎数和随机抽取的平均单茎重量（或高度、周长）的方法测定平均单产。

（3）样地的选择应具有代表性，着重从低洼、平地、坡岭三种地势中平均选取。